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为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精湛光电，证券代码：832414，以下简称“精湛光电”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近期在履行日常持续督导的过程中，通过公开查询途径，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诉讼开庭及被执行情况：

1、开庭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精湛光电、实际控制人瞿世鲲、李志琴涉及以下开庭案件：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开庭日期
(2018)沪0115民初69860号	富越汇通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精湛光电、瞿世鲲、李志琴	民间借贷纠纷	2018.11.19

主办券商查询到上述开庭信息后，及时联系精湛光电了解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精湛光电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涉案件开庭的相关信息。

2、被执行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new_index.html），精湛光电及实际控制人瞿世鲲涉及以下执行案件：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1	(2018)苏0305执2596号	瞿世鲲、精湛光电	2018.11.05	2,177,000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2	(2018)沪0115执23252号	瞿世鲲、精湛光电	2018.11.15	1,234,66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主办券商查询到上述执行信息后，及时联系精湛光电了解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精湛光电尚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完整、详尽的相关资料。

另外，我们注意到，精湛光电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执行事项：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1	(2018)苏0681执3975号	瞿世鲲	2018.11.01	1,237,913	启东市人民法院

根据精湛光电提供的该案执行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上述执行事项系周江华与瞿世鲲、李志琴民间借贷纠纷之执行案号，具体裁定如下：一、被执行人瞿世鲲、李志琴向申请人周江华支付 1237913 元。二、被执行人瞿世鲲、李志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被执行人瞿世鲲、李志琴负担申请执行费 14779 元。

3、主办券商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查询到上述开庭及执行信息后，及时联系精湛光电了解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精湛光电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公司所涉案件开庭的相关信息，亦未完整提供执行案件的详细信息和具体执行情况。主办券商未获得充分的材料，不能确定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